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4) 汉狱减建字第176号

罪犯李忠焰，男，1972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兴文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2010年1月1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；2016年5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（2020）川1528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9573元。被告人李忠焰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36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起至2031年8月6日止。于2021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9.6分，技术成绩83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5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9573元，罚金未缴纳、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忠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焰减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李忠焰减刑材料 卷